



《看图断案:你觉得车主冤不冤?》后续

到底是有人放上去的,还是半路被风吹上去的? 小区门口的监控说话了:车子出小区时,号牌上有这张纸



快报相关报道

都说“邻居好,赛金宝”,可这个邻居实在雷人 到扬州工作了几年 车库被邻居换锁租了出去

几天前,市民吉先生从扬州回南京,打算处理掉自家的地下车库。几年没回来,他以为车库门锁该上锈了。没想到,到了车库门前,发现换了一把新锁,里面还住上了人。

吉先生的车库在雨花台区龙福山庄,几年前卖房时,地下车库没有一起卖掉。之后,他去了扬州工作。2月3日下午,他回到南京,打算处理掉车库,“到了一看,门锁被换了。我等到傍晚,住里面的人才回来,说他是付了租金的。”

出租吉先生车库的,是住在对面另一个车库的吴师傅,他的哥哥就住在六楼,车库的电,也是从六楼通过来的。吉先生很恼火,一口气跑上六楼,问吴师傅的哥哥究竟怎么回事。但直到昨天,车库仍被占着。

昨天上午,现代快报记者联系到吴师傅的哥哥。他首先表示歉意,“门锁确实是我兄弟撬的,又出租的。”吴师傅说,他弟弟一直住在地下车库,后来弟弟的一个朋友没地方住,弟弟看对面这个车库闲了几年,也不见有人来开门,就把门锁撬开,让朋友进去住了,月租金200元,目前还没满一个月。“是我们不对。但现在这个租户回安徽老家过年了,我们就和房主商量,能不能等人家过完年回来,再把东西搬出来,到时租金也都给房主。”

不过,吉先生不能接受这个说法,“这理由说不过去的,不管怎样你都不能撬我家门。”他说地下室要卖,对方应该无条件搬出去。目前,双方还在协商中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常毅

都说“老乡帮老乡”,可这种帮法实在要命 你的驾照贴我的照片 我的驾照贴你的照片 互相掩护逃避交警处罚 两老乡要记12分拘留15天

货车闯禁区,交警依法处罚了驾驶员,驾驶员也没有异议。可蹊跷的是,半个小时后,交警队就收到了行政复议请求,说驾驶员根本没有开车到过现场。这是怎么回事?

1月21日上午,江宁东山交巡警中队民警在文靖路执勤时,发现一辆货车无通行证擅闯禁区,于是查扣了车子。驾驶员出示了驾照,上面的名字为罗明。民警对他罚款100元,并记3分。

当时,“罗明”非常配合执法,对处罚也没有异议。没想到,半个小时后,东山中队就接到他的行政复议请求,他说自己当天根本没有开车到过文靖路,要求民警撤销处罚。

民警调取执法现场的录像,请罗明辨认。罗明说,他根本不认识画面上的违法驾驶员。难道有人冒充罗明开车?

东山中队联系到货车车主周广。周广说,录像中的人不是

罗明,是他雇佣的另外一名驾驶员梁涛。

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,罗明和梁涛都是34岁,还是六合老乡,而且梁涛的驾驶证贴的是罗明的照片,罗明的驾驶证贴的是梁涛的照片。在此期间,两人都有违法记录,而且都以自己对交通违法不知情为由申请过行政复议,并成功撤销了一些。

民警将两人传唤到中队调查。原来,他们都受雇于周广,轮流开一辆货车,为了逃避处罚,就各自聪明互换了驾照照片,一旦其中一人受到交通违法处罚,就立即通知另一人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最终,梁涛和罗明分别受到行政拘留15日、驾驶证记12分并处3000元罚款的处罚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通讯员 江公宣

这纸到底是被风吹上去的,还是司机故意放上去的? 2月4日,现代快报B12版报道了这起“离奇”的事情后,引发了网友的好奇,网友们分成两派,各执一词。现在,终于有答案了。经过南京交通台主持人智勇调查,这辆雪铁龙轿车从小区门口出来时,就有一张纸放在了号牌上,可见,被风吹上去的说法是不对的。

2月1日下午5点,陈先生驾驶雪铁龙轿车,在汉中路王府大街路口,被交警二大队民警拦下,原因是他的前号牌上有一张白纸。交警以故意遮挡号牌为由,对他做出罚款200元记12分的处罚。

陈先生在西祠胡同“智勇在线”版上发帖喊冤,说这张纸不是他故意放上去的,当天,他开车经过扬子江大道,路上有好多张纸随风飘,他猜测,应该是下雨纸张比较湿,路过车辆把纸卷起来,正好贴在了车牌上。

现代快报报道了这件事后,还

在“@现代快报”新浪微博发起了微话题,让网友断案,到底是怎么上去的。

这个话题引起了网友们的热烈讨论。有的网友认为,这张纸确实是风吹上去的,因为闯红灯的话,是抓拍后车牌的,遮挡前号牌没有用,这个司机犯不着这样子。而有的网友却从照片中看到了一个细节,纸有过折叠的痕迹,应该是人为放上去的。

真相到底是什么呢? 南京交通台智勇也做了调查,还专门调取了这个车主小区门口的监控,结果发

现,2月1日上午,这辆雪铁龙轿车出门时,号牌上有这张纸,这也意味着,这张纸并不是在扬子江大道上被风吹上去的。但这张纸,到底是车主自己放上去的,还是别人恶作剧,或者在其他地方被风吹上去的,就不得而知了。

不过,昨天智勇在节目中表示,根据交通法,司机有对号牌保持清晰完整的义务。2月1日当天,陈先生开这辆轿车出门,而且停了不止一次。每次上车,都应该绕车一周,看看号牌是否清晰,但陈先生没有做到这一点,因此,交警罚他,并不冤。

“汉中门一家公司欠我钱,你到那里拿支票”

欠债的对周小姐这么说,对叶师傅夫妇也这么说,自己就是不露面

先拿到支票的周小姐 被讨债夫妇贴身跟了一天,急得报警



民警正在教育叶师傅 报料人供图

2月4日晚上7点多,下关区幕府山派出所,小周跑来求助。她说,自己被叶师傅夫妇跟踪了。几乎同一时间,那对夫妻也来了。两人面露难色,说他们这样做也是无奈。

小周说,一年多前,胡某向自己借了3万元,买大巴搞旅游。4日早上,胡某打来电话,说汉中门一家公司要还他钱,让小周到这家公司

拿支票。“支票是18万元的,胡某让我先拿着。等见面时,把支票给他。他签了字,取出钱,会还我3万元。”小周说。

在汉中门,小周刚拿到支票,就遇见了叶师傅夫妇。“我借给胡某14万买车。去年6月,他就该把钱还给我。大半年都过去了,胡某一直拖。”叶师傅夫妻说,胡某也告诉

他们,想要债就到汉中门。

到了这家公司,叶师傅夫妻俩得知,支票已被小周取走。两人商量,跟着小周,一定能找到胡某,拿回钱。于是,不论小周走到哪里,她身后都跟着叶师傅夫妇。小周吃饭,两人也吃饭。小周去厕所,叶师傅妻子也跟进去。“我又没欠你们钱,你们为什么跟着我?”从上午10点多,一直到晚上7点多,小周实在忍无可忍,只好跑进派出所。

叶师傅说,为了要回钱,他们想尽各种办法,但始终见不到胡某的面。这次终于有了线索,当然不能随便放弃。说起自己的讨债经历,叶师傅夫妻俩也是一脸委屈。

民警理清事情的来龙去脉后,表示虽然叶师傅也是受害者,但他讨债的方式不合适,“你们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这件事,但不能跟着人家。”当晚8点多,叶先生夫妻俩答应,不再跟踪小周。小周也承诺,如遇胡某,会帮叶师傅催要欠款。

(蒋先生线索费50元)

现代快报记者 付瑞利

打官司讨要墓碑落款权、亲吻权…… 稀奇古怪的权利越来越受市民关注

涉毒案件增多,新型人格权越来越受关注……昨天,南京市中院发布了2012年南京法院审判工作年度报告。记者获悉,今年将有10万市民受邀参与庭审。

弟弟向姐姐讨要“墓碑落款权”

2007年,陈某(化姓)母亲去世时,他和姐姐共同为母亲立碑,落款是姐弟两人的名字。2009年,父亲也去世了,为了合葬父母,陈某的姐姐更换墓碑,不过,新墓碑上没有陈某的名字。陈某要求姐姐重新在墓碑刻上自己的名字,还要赔偿5000元精神损失费。不过,姐姐说,陈某是父母收养的,对父母也不孝顺,父亲去世前特地交代,不要让陈某帮忙料理后事。

一审法院判决陈某胜诉,允许他更换墓碑,并落上自己的名字,他的姐姐应配合完成。对于陈某的赔偿金请求,法院未予支持。

中院。南京中院认为,人格权包括生命权、健康权、姓名权等,“墓碑落款权”并不是我国法律明确保护的对象,法院不应介入这类纠纷的审理,最终撤消了一审判决。

“外地还有人讨过‘亲吻权’。”南京市中院民一庭审判长路兴说,他们把这种类型的诉求放在新型人格权的范畴里。但严格来说,这些诉求并不在法院的法定审理范围内,这也是这起“墓碑落款权”案一审判决被撤销的原因。

“隐私权也是慢慢才被法律认可的。”路兴认为,虽然这种类型的案件数量不大,但反映出人们维权意识的提高。这些权利会不会被认可,还有待更多的调查研究。

涉毒案件大幅增加

在刑事案件方面,去年,全市法院共受理毒品案件近900件,涉案人数近1000人,较上年分别上升了31.41%和27.30%。

“这个涨幅算是很大的。”南京市中院刑一庭庭长鲍强说,其中的

原因很复杂。比如,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提高,有人想找刺激,成了瘾君子。还有一方面原因是,涉毒人员戒毒后,难以融入社会,最终又走上复吸道路,甚至以贩养吸。

民告官,机关出庭率依然不高

去年,全市法院新收各类行政案件1319件,同比增长了25.62%,涉及部门涵盖公安、资源、城建、工商等二十多个部门。涉案数量排名前4位的依次为:公安、城建、资源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,其中排名第一的公安类案件增长了90.27%。

这类案件中,机关出庭率为80.5%,虽较往年有大幅度提高,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出庭却不参与协调,出庭的不是主要领导,拍不了板,甚至在庭审中一句话不说……报告指出,这几种情况在行政案件的庭审中较为突出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
通讯员 赵兴武